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3 屆會議（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2-06 有關漁撈能力之租借或轉讓及暫時性移轉漁撈能力之租船程序規則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 83 屆會議：

憶及船隊漁撈能力永久工作小組之結論與建議；

同意：

採用下列有關漁撈能力之租借或轉讓及暫時性移轉漁撈能力之租船的程序規則。

1. 漁撈能力之租借或轉讓

1. 一艘使用租借或轉讓漁撈能力之漁船，使用租借或轉讓方會員或合作非會員（「CPC」）所擁有以立方公尺表現魚艙容積，且可供使用之特定數額漁撈能力，得被列入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該漁船必須懸掛接受方 CPC 之船旗。
2. 所涉 CPCs 雙方應同意，於任何時候在其中任何一方明文向秘書長提出要求下，該船得自區域性登記冊中移除。若該船自區域性登記冊中移除，其所使用之漁撈能力應歸還予租借或轉讓 CPC，且應僅供該 CPC 再度使用，除非租借 CPC 另行通知秘書長。若該船自區域性登記冊移除，接受 CPC 對該船所使用的漁撈能力，應不再具有權利。
3. 若該船在租借或轉讓期間變換船旗，該船應自動自區域性登記冊中移除，且漁撈能力應歸還租借或轉讓 CPC。若有漁船變換船旗至第三 CPC 之協定，租借 CPC 及第三 CPC 應依據所建立程序進行變換船旗之步驟。
4. 接受 CPC 作為該船之船旗國政府，應對該漁船遵守國際海豚養護計畫協定（AIDCP）及 IATTC 規範、建議及決議案之所有相關活動，負法定之責任。
5. 為使租借或轉讓漁撈能力之安排生效，所涉 CPCs 雙方有關當局應共同或分別具文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應在月別漁撈能力報告中報告此安排，且應在區域性登記冊中作為該船相關資訊的一部份加以註記。
6. 所涉 CPCs 應提供秘書長一份漁撈能力租借或轉讓文件複本，秘書長應保密，除非所涉 CPCs 另有決定。

2. 暫時性移轉漁撈能力之租船

1. 遇有暫時性移轉漁撈能力之租船，為使相對船旗變更能反映在區域性登記冊上，秘書長必須收到一份暫時性移轉漁撈能力協定之複本，連同證明文件顯示核准此租船的 CPC（「出租 CPC」）已暫停該船船旗或核准該船註冊在其他船旗，及接受的 CPC（「承租 CPC」）已核准或授權該船使用其船旗。一旦收到此資訊，在區域性登記冊上將進行相對應的變更。
2. 除非所涉 CPCs 另有決定，秘書長應對所有此等文件加以保密。

3. 承租 CPC 作為該船之船旗國政府，從船旗自出租 CPC 變更至承租 CPC 起，應對該漁船遵守國際海豚養護計畫協定 (AIDCP) 及 IATTC 規範、建議及決議案之所有相關活動，負法定之責任。
4. 秘書長必須收到 CPCs 雙方的確認函，即若漁船自區域性登記冊中移除，其漁撈能力應歸還予出租 CPC，且應僅供該 CPC 再度使用，除非 CPC 雙方另行通知秘書長。若該船自區域性登記冊移除，承租 CPC 對該船的漁撈能力，應不再具有權利。
5. 當租船協定終止時，該船及暫時性移轉的漁撈能力應回歸出租 CPC，除非出租 CPC 另行通知秘書長。